

洱源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洱源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由洱发改投资〔2021〕5 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键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洱源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洱源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招标编号：ynjs-js202608）。

2.2 建设地点：洱源县境内。

2.3 建设规模：（1）安九巷西段道路建设项目：道路长度 120.5 米，道路宽度 9 米，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工程、绿化工程；路面结构形式：青石板。（2）宁新园景观绿化节点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绿化提升改造，广场补植补种、路灯提升改造。（3）凤凰园景观绿化节点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4817.16 m²以“凤羽小圃”为主题打造的风羽河畔旁公共休闲绿地。（4）灵杰路道路建设项目：道路长度 300 米，道路宽度 40.5 米，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路面结构形式：沥青路面。（5）青昌街综合整治建设项目：青昌街及周边街巷改造主要内容为路面、水沟及路灯等内容改造，老县医院地块改造改造内容为，场地硬化、钢桁架的建设、危房拆除及附属的挡墙粉刷彩画、防撞墙建设、廊架建设等。（6）老城区综合管线整治改造建设项目：玉湖片区管线综合整治：总长度约 1100 米，主要包括强弱电入地改造，架空管线综合整治、路面改造。总投资约 3840.7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187.8 万元。

2.4 招标范围：

洱源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二标段，具体如下：

2.4.1 工程设计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招标人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内的工作范围及其他要求，据实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2）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建设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服务工作。

（3）按投标承诺提供驻场服务。

2.4.2 工程施工及采购

(1) 完成本项目所有单项工程施工及采购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和保修期及设备质保期结束。

(2) 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3)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书。

(4) 编制竣工图。

2.4.3 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2.5 工期要求：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以甲方发布的施工任务书为准）。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工程验收通过。

(3) 采购部分质量要求：绿化工程二级养护管养期为 2 年，管养期满后交付甲方时保证 100%成活率，未成活的苗木要求 7 天内更换完成；设备部分按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执行。

(4) 总承包承诺：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2.7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及自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共同满足要求即可）：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3.3 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1年，指2024（或2025）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注：（1）须含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说明等；（2）2025年1月1日后新取得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新成立的企业，此项不考核；（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3.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备）。

②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3.5 项目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需提供劳动合同或任意三个月（2025年6月至今）社保证明材料【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资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道路工程）或高级工程师职称（道路工程），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任意三个月（2025年6月至今）社保证明材料【险种类型须为养老保险，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资料，无须提供社保证明资料】。

（3）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主要成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成员：须拟派专人设计代表驻场。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注：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外）。

3.7 投标人之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关联性（注：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除外）（由招标代理机构网上查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联合体资质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⑤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5日（周末、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投标确认。

4.2 完成网上投标确认后，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前，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注：若潜在投标人未同时按照4.1、4.2条要求获取并确认，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获取招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截止时间之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9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该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

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唱标结束后 3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使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逾期递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网上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在约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已解密成功，招标代理机构可提前终止解密时间，进入下一环节继续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洱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茈碧湖镇滨河大道
联 系 人：赵工
联 系 电 话：1512522333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键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诺邓镇
联 系 人：施秋霞、秦晓霞、字艳荣
电 话：18213304366、13887280968、19387243608